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保理机构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具体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保理融资业务标的

公司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获得融资。

四、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等因素选择；

2、保理融资方式：保理机构受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

3、保理融资金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理融资期限：保理融资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融资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5、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11月2日